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黃媛微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4100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B006972_1_21111438063.pdf、114B006972_2_2111143806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，除第十一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1/21 文
交 11:44:16 章

花府 114/11/21



1140231637